

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圖書資訊電子資源使用須知

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年度第 4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服務宗旨：本館為能有效推廣電子資源之合理使用，並善盡提醒之責，特訂定本須知，務請配合遵守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凡本館自行開發、訂購或由電子資源提供者免費提供使用之電子型式資訊資源，包括：線上資料庫、光碟資料庫、全文電子期刊、電子書等皆受本須知規範。

第三條 使用須知：

1. 電子資源所屬之帳號、密碼等相關資訊，應善盡保密之責，切勿告知他人或對外流傳。
2. 使用電子資源時請遵守各電子資源原製作廠商或提供者之授權合約、版權聲明、與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3. 電子資源之內容僅限於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使用，不得有營利用途或將資料用於商業行為。
4. 不得列印及下載整份期刊或整本圖書，下載之資料僅能列印乙份。
5. 禁止使用「開放代理伺服器 (Open Proxy)」或自動下載軟體以連續、大量、有系統的方式擷取資料，以免因侵權導致本院遭停權使用，損及名譽及全院讀者的使用權益，並誤觸法網。
6. 如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，經查證屬實，使用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除停止其使用權外，亦需親自致函並經所屬部門主管簽署後向出版社道歉。
7. 因有同時上線之人數限制，電子資源使用完畢，應完成離線或登出作業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。
8. 不得利用機器、程式非法侵入或破壞各式電子資訊資源。
9. 非本院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、透過任何儲存載體(包括：電子、光學等媒體)，將電子資源全部或部分之內容，進行傳送、傳播或轉載等流通行為。
10. 凡違反本須知規定者將懲處。